行政訴訟法第19條、第20條等規定(下併稱系爭規定)，有違憲之疑義，

B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

酵狻　P原本無異。書記官　陳淑婷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113年4月12日